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巫依芳

相 對 人 吳明傑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7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6月2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6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7 附表：

08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鼓山	龍華	八	2190		1,560	10000分之96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 料及房屋 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		
1	6141	龍華段八小段2190地 號 文忠路62號十樓	鋼筋混 凝土造 16層樓 房	十層：54.77 十一層： 54.77 合計： 109.54	陽台： 16.07	全部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龍華段八小段6218建號，面積5,786.0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7								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